附件1

山 东 省 优 秀 教 师

推 荐 审 批 表

姓 名：

所在单位：

表彰层次：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。

二、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籍贯填写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市（县）。

三、职务、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

四、“何时受过何种表彰奖励”只填写2010年10月以来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或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表彰，以及按照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给予的记三等功或记功以上奖励。表彰主要包括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国家级表彰；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省部级表彰；以省级工作部门名义单独或联合开展的省级工作部门表彰；以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市县级表彰。奖励主要包括按照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给予的记三等功、记二等功、记一等功、授予称号；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给予的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称号。

五、拟授予称号统一填写“山东省优秀教师”。

六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（2000字以内）。

七、此表一式五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。

山东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/职称 |  |
| 所从事/分管业 务 工 作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 | （2019年9月至2024年7月，按学年填写） |
|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| （2019年至2023年年度考核结果） |
| 何时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| （2010年10月以来的综合性、教学、科研等市、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） |
| 拟授予称号 | 山东省优秀教师 |
| 主 要 事 迹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加盖二级党委公章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